附件1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和程序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意见》（皖政〔2018〕4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专精特新排头兵作用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0〕4号），培育一大批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经济效益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全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和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义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具有“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创新化”特征的中小企业。

二、内涵及特征

**（一）专业化。**中小企业专注核心业务，重点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提高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为大中小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

**（二）精品化。**中小企业推进精益生产、精细管理、精心服务，推行标准引领、品质革命、品牌塑造，以适配的品种、精良的品质、美誉的品牌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拥有行业标准话语权和品牌影响力。

**（三）特色化。**中小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中小企业特色的产品，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形成细分领域中的比较优势，占据独特市场地位。

**（四）创新化。**中小企业坚持创新驱动，围绕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激发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新动能，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三、申报条件

（一）凡符合本条所述申报条件和上条所述一项特征的企业，均可申报“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三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规模以上的中小工业企业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软件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工业设计等）。

2. 原则上经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各地重点培育的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在技术、市场、质量、效益等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具备先进性和示范性。最近两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15%以上。

4. 企业主业突出，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领域内达到全国前十名或安徽前五名，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的60%以上。

5. 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1项以上，并在生产中应用。企业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2%以上。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请“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近三年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

2. 有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3. 在申请或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4.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按网上申报管理系统要求填报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主要包括：

（一）《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文字材料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两年财务报告（即2018、2019 年，含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说明资料），2019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或纳税证明；

（四）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

（五）项目申请承诺书。

五、认定程序

（一）各市、省直管县（市）经信部门根据认定条件和标准，按照申报分配名额，组织指导辖区企业申报。

（二）申报企业打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jx.ah.gov.cn）登录企业云，选择进入“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申报，按系统引导完成在线填报。

（三）各市、省直管县（市）经信部门通过“企业云”平台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负责统一进行网上推荐申报，同时以正式文件报送省经信厅。

（四）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各地申报的企业组织专家评审，经局务会研究提出初步认定意见，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文公布其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颁发标牌。

六、政策扶持

（一）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制造强省建设资金重点支持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优先支持其争取国家及省相关政策。

（二）对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根据综合评价情况，择优给予财政资金奖补。

（三）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对挂牌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补。

（四）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重点投向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五）在产学研合作、管理咨询、人才培训、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强对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服务。

（六）各市、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形式，对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扶持。

七、服务管理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已认定的“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企业云”服务平台调度，实行“月调度、年报告”的动态管理方式，企业须指派专人按月填报运行监测数据。每年1月底前，各市、省直管县（市）经信部门汇总报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指标及获得的国家级、省级荣誉资质等情况。

附件2

各地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地区** | **名额** |
| **合计** | **240** |
| 合肥 | 50 |
| 淮北 | 6  |
| 亳州 | 12  |
| 宿州 | 14  |
| 蚌埠 | 14  |
| 阜阳 | 19  |
| 淮南 | 6  |
| 滁州 | 24  |
| 六安 | 11  |
| 马鞍山 | 13  |
| 芜湖 | 25  |
| 宣城 | 9  |
| 铜陵 | 5  |
| 池州 | 6  |
| 安庆 | 15  |
| 黄山 | 6  |
| 广德 | 3  |
| 宿松 | 2  |

附件3

项目申请承诺书

（申报单位名称）谨就申报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1．符合项目申报的基本要求，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全面、真实、准确、有效；

2. 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情况，愿负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 如项目申请中出现违规行为，同意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将其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并对外公开相关违规信息。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